

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上 就第 6 (g) 项议题“应对使用化武威胁”作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认真听取了昨天下午及今天上午各方关于本议题的发言。这个议题涉及多个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武个案，也涉及“追责决定”这一原则问题。在此，我也想说明中方的有关立场主张。

首先，在指称使用化武问题上，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、明确的。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、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、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。对于如何应对此类问题，公约及核查附件有明确、详细的规定，禁化武组织应秉持独立自主、客观公正立场予以处理。中方认为，不论是在哪个缔约国出现了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武的情况，禁化武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应该一视同仁，而不是采取针对特定国家设立特定机制这种选择性做法。

其次，对于“追责决定”，各方争议很大，这是客观事实。从程序上看，2018 年特别缔约国大会投票通过该决定符合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。但中方认为，符合程序并不能掩盖其实质内容超出公约授权这一根本问题，这才是 4 年来争议不断的根本原因。公约是禁化武组织的根本大法，禁化武组织的

授权来自公约。如果以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方式赋予禁化武组织超出公约的授权，这是不是违反了公约？即使确有必要赋予禁化武组织公约之外的授权，合理合法的行动是不是应先修订公约？如果这次可以通过“追责决定”，下次会不会通过其他超出公约授权的缔约国大会决定？那公约的严肃性、权威性从何谈起？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如何得到保证？“追责决定”已经造成各方严重分裂对立。中方主张，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调查应回归公约框架，做到程序合规、证据可靠、结论可信，切实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三，对于有关具体问题，中方呼吁有关方本着相互尊重、平等协商的原则，以建设性姿态开展对话合作，共同探讨解决彼此关切的合理方案。各方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要真正有利于解决问题，不应成为政治施压的手段。在查清真相之前，各方不应搞“有罪推定”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